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许昌科技学校)汽车维修实训室  
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5107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的委托，对“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许昌科技学校）汽车维修实训室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5107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许昌科技学校）汽车维修实训室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属性：**货物

**五、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采购内容包括汽车电子电控联网实训教学系统、多传感器控制运行试验平台、运载工具动力系统、运载工具动力教学实训包、智能化评分平台、汽车故障诊断训练平台、汽车故障设置及诊断一体化训练平台、汽车故障检测实训系统、汽车互联中控数据采集终端、汽车数据测量及诊断模块套件各 1 套，配套课程资源和文化建设。

2. 预算金额：120 万元。

3. 最高限价：120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6. 分包：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 十、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或者直接访问：<https://ggzy.xuch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永昌大道东段职教园区

**联系人：**刘源 **联系电话：**15037486388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

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 6. 评标依据

-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 6.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7. 相关事项

-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汽车电子电控联网实训教学系统	<p>1. 系统需包含服务端和客户端，服务端进行数据管理，客户端进行业务学习、业务训练；</p> <p>▲2. 预约管理流程中，要求可根据实际预约工作需求进行预约登记、预约跟进、取消预约操作，针对“预约中”的客户可进行多次预约跟进，且可生成包含但不限于跟进时间、跟进人、跟进事由在内的操作记录；</p> <p>3. 预约登记生成的预约单可以随时预览，且信息均是实时更新修改后的预约登记信息。预览的信息支持设置项目编号、配件编号和工时的显隐，设置项目信息、配件信息和故障现象的显隐及显示的条数；</p> <p>4. 前台接待流程中，能根据实际前台接待工作需求进行服务登记、修改、作废操作，针对“待进厂”的车辆可进行作废，且作废后的车辆不可再进入车间管理流程；</p> <p>5. 服务登记环节，要求既可以快速调用预约车的预约信息也可以直接登记服务信息，服务信息需包含基本信息、初检信息、维修信息、客户电子签名等信息；</p> <p>▲6. 服务登记生成的维修委托书可随时预览，且信息均能实时更新修改后的服务登记信息。预览的信息支持设置项目编号、配件编号和工时的显隐，设置项目信息、配件信息和故障现象的显隐及显示的条数；</p> <p>7. 前台接待流程中，可以查询车辆在本汽车4S店或汽车维修厂的维修保养“历史”，且可以查看已经进厂的车辆的“车间管理”详情，了解工位分配、增派工等情况；</p> <p>8. 车间管理流程中，同一个服务单内分配到不同服务工位的服务项目不可以同时被领派工，且有相应的信息提示；</p>	套	1	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是

	<p>9. 要求针对已经进厂且未送检的服务单若需要增加服务项目或维修用料，必须走服务变更流程，即填写服务变更单；</p> <p>10. 同一个服务单，在送检之前，可以进行多次服务变更，且可以查看多次变更记录、每一次变更的服务变更单；</p> <p>▲11. 车间管理流程中，可以查看本服务单的维修记录，需包含操作时间、操作人、维修记录、原因等信息，维修记录中需包含对分配工位、增派工、领派工、申请质检、质检、换人、删派工、换工位、取消派工、强制完工的记录内容；</p> <p>12. 新建维修领料中，针对同一个配件可以通过切换仓库显示其在不同仓库的不同单价和不同成本价，最终选择出货的仓库；</p> <p>▲13. 维修领料中，需可随时联机打印维修领料单和全部维修领料记录，操作者可以指定打印的维修领料记录，每条维修领料记录需包含领料时间、维修领料单号、服务单号、车牌号码、客户名称、仓库、领料人和库管员等内容；</p> <p>14. 维修预结流程中，要求在整单优惠限制范围内可对收费类别是“自费”且计费方式是“手工输入”的服务项目进行费用调整，对收费类别是“自费”且维修领料价格处理方式是“手工输入”的配件进行单价调整。当超出预结算人权限范围进行预警提示；</p> <p>15. 维修收款流程中，要求可对收款时间、收款归属时间和应收日期进行记录；</p> <p>16. 系统能够对服务发票和材料发票进行单独开票处理，定义不同的发票类型及不同的发票税率；</p> <p>17. 要求系统包含独立的客户信息管理、车辆信息管理、员工信息管理、配件信息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模块，供业务记录调用；</p> <p>18. 系统需具备试题管理功能，新建试题需包含试题基本信息、系统参数设置、配件库存设置、题面数据录入、答案数据录入和分值设置环节；</p> <p>19. 配件库存设置中可对配件进行入库单价、库存数量、配件批次和仓库进行设置，可以设置同一配件属于不同仓库、不同配件批次、不同入库单价的情境，且影响配件单价和库存均价；</p> <p>▲20. 系统需具备练习管理功能，可实现新建练习、编辑、开始练习、结束练习、统计成绩、查看成绩等功</p>		
--	---	--	--

		能；				
2	多传感器控制运行试验平台	<p>一、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显示屏：≥8 英寸电容触摸屏；</li> <li>2. 分辨率：≥1024*768；</li> <li>3. 通讯方式：有线/蓝牙；</li> <li>4. 电池容量：≥10000mAh；</li> <li>5. 接口需包含 DC、USB3.0、VGA 接口 3 种形式；</li> <li>6. 可通过 USB3.0 接口实现有线数据传输；</li> </ol> <p>二、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要求可通过 DB15 接口实训后续扩展预留；</li> <li>8. 连接方式需包含有线、蓝牙两种形式；</li> <li>▲9. 平台菜单包含东风小康专用诊断程序，通用车型诊断程序、大赛诊断程序，可以一键进入大赛车菜单；</li> <li>10. 具备读取 VIN 码、写入 VIN 码功能；</li> <li>11. 可清除自学习值；</li> <li>12. 可实现动作测试；</li> <li>13. 可实现读取汽车电控系统版本信息、可对 ECU 本地数据刷写操作（ECU 刷写时间≤15min）；</li> <li>14. 具备对不同系统的自动选择功能；</li> <li>15. 可通过系统升级功能实现在线一键升级；</li> <li>16. 数据流图形显示界面能够自主选择数据流项进行显示；</li> <li>17. 保存的数据流需要以数值、图形化等方式动态显示出来；</li> <li>18. 在进行动作测试时，在显示测试项值的同时能够进行修改当前测试项的值；</li> <li>19. 要求数据流参数值误差在-1%--1%范围内；</li> <li>20. 要求设备包括发动机总成、发动机翻转架、低压电源连接线路、快速连接水管；</li> <li>21. 要求设备部件测量支持千分尺、游标卡尺、量缸表的数据采集；</li> <li>22. 要求设备满足内燃机排量≥1.5L，直列四缸、水冷、16 气门、电控汽油喷射、电控点火、四冲程、双可变气门正时；</li> <li>23. 要求设备可展示发动机配气机构、曲柄连杆机构、燃料供给系统、冷却系统、润滑系统、点火系统、启动系统；</li> <li>24. 要求设备支持燃油供给系统诊断测量，包含喷油嘴信号和喷油嘴线圈电阻；</li> </ol>	套	1	工业	否

		<p>25. 要求设备支持润滑冷却系统诊断测量，包含水泵总成、油底壳、机油泵链条、机油泵张紧器、机油泵总成；</p> <p>26. 要求设备支持活塞连杆组诊断测量，包含曲轴箱总成、活塞、活塞环、气缸</p> <p>27. 要求设备支持曲轴飞轮组诊断测量，包含曲轴位置传感器、传感器信号轮、曲轴轴承盖、曲轴总成、上轴承、止推垫圈。</p> <p>28. 要求设备支持翻转架结构，能够进行设备翻转，方便设备拆卸，可以手工转动；</p>				
3	运载工具动力系统	<p>运载工具动力系统需包含故障设置测控平台和汽修管理系统软件，测控平台主要进行故障设置和诊断实训，汽修管理系统软件可结合实操诊断数据进行流程管理实训。</p> <p>一、故障设置测控平台需求</p> <p>1. 要求测控平台包含测量台、控制系统、油管线束等部件。油管线束包含燃油连接管路、线束快速连接器、低压电源连接线路、快速连接水管。</p> <p>▲2. 要求测控平台能测量<math>\geq 128</math>个发动机信号数据，数据包含发动机 ECU 线束连接器端子的供电、接地、CAN 通信、执行器控制信号等。</p> <p>3. 要求设备各测量孔具有防短路功能。</p> <p>4. 要求发动机 ECU 线束连接器端子在同一终端上集成测量，且发动机 ECU 线束连接器<math>\geq 48</math>个测量端子。</p> <p>▲5. 要求测控平台可实现对点火主继电器、点火线圈 1、点火线圈 2、点火线圈 3、点火线圈 4、喷油嘴 1、喷油嘴 2、喷油嘴 3、喷油嘴 4、进气凸轮轴位置传感器、排气凸轮轴位置传感器、数据通信 CAN 总线、爆震传感器等模块的故障设置。</p> <p>6. 要求测控平台电路原理图包含 K20 发动机控制模块。电路原理图中的 K20 发动机控制模块需包含 KR73 点火主继电器、KR20D 冷却风扇高速继电器、KR20C 冷却风扇低速继电器、KR23A 燃油泵继电器、T8A 点火线圈 1、T8B 点火线圈 2、T8C 点火线圈 3、T8D 点火线圈 4、G10 冷却风扇电机、Q17A 喷油嘴 1、Q17B 喷油嘴 2、Q17C 喷油嘴 3、Q17D 喷油嘴 4、A7 油泵和油位传感器总成、Q6E 凸轮轴位置执行电磁阀排气、Q6F 凸轮轴位置执行电磁阀进气、Q12WL1 碳罐电磁阀、QWL98 碳罐截止阀、B23F 进气凸轮轴位置传感器、B23E 排气凸轮轴位置传感器、数据通信电气线路图、B74 歧管绝对压力传感器、</p>	套	1	工业	是

	<p>B66 进气温度传感器、B34A 发动机冷却液温度传感器      1、B34B 发动机冷却液温度传感器 2、B26 曲轴位置传感器、B68 爆震传感器、QWL111 排气颗粒物捕集器前排温传感器、QWL113 排气颗粒物捕集器压差传感器、Q38 节气门体、B107 加速踏板位置传感器、QWL10 加热型前氧传感器、QWL11 加热型后氧传感器。</p> <p>7. 测控平台故障设置界面需包含用户登录、用户密码、注销方式、登录时长、用户描述以及登录和取消功能按键。</p> <p>8. 要求测控平台所有线束采用超低阻抗的耐高温线，部分低幅值信号线路采用屏蔽线，系统通过公母接插转换盒与发动机相连接。</p> <p><b>二、汽修管理系统软件要求</b></p> <p>9. 汽修管理软件包括基本功能模块和基础数据模块。</p> <p>10. 基本功能模块需包括维修管理、领料管理、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等。</p> <p>11. 基础数据包括配件信息、员工信息、供应商信息、客户信息、车辆信息、维修项目、项目组合、车型信息、故障代码维护、基础信息等。</p> <p>12. 维修管理子模块需包括：前台接待、备料估价、备料估价单查询、车间管理、进度查询、维修业务结算、维修结算查询、存档结算单查询、预约管理、出厂单索赔单、索赔查询、保险理赔单、保险理赔查询、工具管理、新工具入库、借出、归还、报废等。</p> <p>▲13. 领料管理子模块需包括：维修领料单、即出即进领料单、维修领料查询、退料入库、退料入库查询内部领料单、内部领料单查询内部退料、内部退料查询。</p> <p>14. 进货管理子模块需包括：订货询价单、订货询价单查询、采购入库单、其他入库单、入库查询、采购退货单、采购退货单查询。</p> <p>15. 销售管理子模块需包括：报价单、报价查询、销售出库单、其他出库单、销售查询、销售单退货、销售单退货查询、销售存档查询等。</p> <p>16. 库存管理子模块需包括：库存配件查询、补货单、盘点表打印、盘点单、盘点单查询内部调拨、内部调拨查询、货位维护、拆分组合单、拆分组合单查询、出入库汇总表库存期初录入等。</p> <p>17. 基础数据模块可对配件信息、员工信息、供应商信息、客户信息、车辆信息、维修项目、项目组合、车型信息、故障代码维护等进行增加、删除、查询、修</p>		
--	---	--	--

		改等操作。 18. 要求基础信息包括会员类别、费用类别、维修车间、维修项目类别、配件类别、维修方式、业务类别、收费标准、保险公司、结算方式、发票类型、保养项目、仓库信息、计量单位、退货原因、运输方式、包装方式等。			
4	运载工具动力教学实训包	教学实训包需包含：排气门≥8个、进气门≥8个、连杆总成（1级）≥1个、活塞（1级）≥4个、正时链条张紧器总成≥1个、活塞环组件≥4个、排气歧管垫片≥1个、缸盖垫片≥1个、气门油封≥8个、曲轴后油封总成≥1个、曲轴前油封≥1个、螺栓(M8*1.25*40)≥10个、螺栓(M10*1.25*99)≥10个、螺栓(M6*1.0*26)≥10个、凸轮轴瓦片螺栓≥20个、气门锁片≥32个、水泵垫片≥1个、油底壳密封处分离器≥2个、胶枪≥1支+密封胶≥10支、正时锁止工具≥1个、飞轮锁止工具≥1个、油底壳拆卸工具≥1个、曲轴前油封安装工具≥1个。	套	1	工业 否
5	智能化评分平台	1. 平台需包含信息化系统、汽车专业云数据管理平台、教学显示设备、实训台、显示控制终端五部分。 2. 信息化系统支持PC终端和移动端协作使用，可以进行表单的组建、填写、系统评分、评委评分等主要场景操作。 3. 表单支持自定义组建，可以根据需求定义行名称、列名称、增/删行、增/删列。支持行顺序和列顺序调整，可以定义表单包含表格的个数。 4. 表单的填写区的输入类型可以设置为输入框或下拉选。输入框可限制为文本或数值；下拉选项可自定义选项内容，还可快速选择一组数据作为选项内容。 5. 组建表单的过程中可以随时预览表单的填写和打印效果，可以在填写预览的效果下模拟填写表单的过程。 6. 表单中需包含多个文件，且文件来自信息化系统的基本信息中的数据。系统可设置是否通过跟踪学员打开次数来评分。 ▲7. 信息化系统的评分体系根据不同的输入类型包含不同的评分方式。文本型的输入框可以设置主观评分或客观评分，主观评分可以由评委在移动端或PC端进行评分；客观评分可以设置是精确匹配或关键字。 8. 填写表单的过程中，系统可以根据表单的实际填写进度标记作答状态，提交表单需要进行确认，确认后由系统提交用户的作答结果。	套	1	工业 否

		<p>9. 同一个练习中，可以添加 1 个或多个评委，评委信息可通过汽车专业云数据管理平台进行管理，不同的评委可对不同的学员进行主观评分。</p> <p>▲10. 学员提交表单的作答结果后，可查看自己的表单作答结果，评委可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进入用户的表单作答页进行主观评分，并在移动端进行手写签字。</p> <p>11. 练习过程中，支持往练习中增加学员，被添加进学员列表的学员可在练习结束前同样参与此练习，方便练习组织。</p> <p>12. 单次练习结束后，可下载所有学员的表单；也可在单独学员提交作答结果后下载其单独的表单。</p> <p>▲13. 本次练习结束后，系统可以将系统评分和评委评分汇总形成学员的最终成绩。</p> <p>14. 汽车专业云数据管理平台管理信息化系统的用户，包含单位管理员和学员，可进行用户的增删改查。</p> <p>15. 汽车专业云数据管理平台统筹进行角色管理，可以创建角色，并为角色分配权限功能，不同角色的账号享有不同的功能；</p> <p>16. 平台整体尺寸长×宽×高 (mm) <math>\geq 720 \times 610 \times 168</math>。</p> <p>17. 平台必须安装有教学显示设备，显示设备尺寸<math>\geq 32</math>英寸，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显示器高度支持高度可调；</p> <p>18. 平台需配备外置接口，包括：VGA、USB2、网口。</p> <p>19. 平台底部需安装万向轮，支持任意移动与固定停放；</p>			
6	汽车故障诊断训练平台	<p>1. 参数要求：长×宽×高 (mm) <math>\geq 4835 \times 1860 \times 1515</math>；轴距 (mm) <math>\geq 2800</math>；最大功率 (kW) <math>\geq 78</math>；最大扭矩 (N·m) <math>\geq 130</math>；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机类型：永磁/同步；NEDC 工况综合续航里程 (km) <math>\geq 1100</math>；CLTC 纯电续航里程 (km) <math>\geq 150</math>；快充时间<math>\leq 30</math>分钟，慢充时间<math>\leq 6.7</math>小时。</p> <p>2. 配置要求：</p> <p>(1) 采用电子无级变速箱 (E-CVT)、旋钮式换挡、具备运动/经济/标准驾驶模式、通风盘式前制动器、盘式后制动器、多连杆后悬架形式、具备电子驻车、具备电动助力转向。</p> <p>(2) 具备主副驾驶气囊，前排侧安全气囊；具备后排座椅中间位置三点式安全带；具备安全带高度调节 (B柱)；具备驾驶席安全带未系提醒 (符号+声音)，副驾驶席安全带未系提醒 (符号+声音)，制动能量回收系</p>	套	1	工业 否

		<p>统, 防盗报警系统功能; 具备儿童门锁; 具备后泊车雷达、一键启动、无钥匙进入功能; 具备智能钥匙≥2把。</p> <p>(3) 具备电动天窗、自动雨刮、后风挡玻璃除霜功能; 具备电动调节外后视镜、电加热外后视镜、外后视镜带转向灯、四门电动车窗; 配备工具收纳格、前机舱下护板、家用充电组件。</p> <p>(3) 具备皮质方向盘、方向盘上下及前后可调、手动防眩目内后视镜、驾驶员遮阳板带化妆镜、副驾驶遮阳板带化妆镜、前排中央扶手、副仪表板收纳存储空间、后备箱开启方式(内部+遥控钥匙)。</p> <p>(4) 主驾座椅电动调节、副驾驶座椅手动调节、后排座椅头枕(≥3个)、后排头枕高度可调、后排座椅比例放倒。</p> <p>(5) 具备12伏电源接口、标准USB接口带充电功能、收音机、≥15.6英寸中控系统、多功能方向盘、扬声器(≥6个)、蓝牙免提功能。</p> <p>(6) 具备LED近光灯、LED远光灯、后尾灯、大灯高度可调、大灯自动启闭、大灯延时关闭、LED日间行车灯、自动后行李厢灯、LED高位刹车灯、前顶阅读灯、后雾灯。</p> <p>(7) 具备自动空调、PM2.5空气净化滤网、后座出风口。</p> <p>(8) 具备GPS导航系统、手机互联、语音识别及控制功能。</p> <p>(9) 改装服务满足无损改装, 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改装项目。</p> <p>(10) 汽车故障诊断训练平台可与汽车互联中控数据采集终端通过两个≥121芯的汽车连接器连接, 安全可靠。</p>				
7	汽车故障设置及诊断一体化训练平台	<p>1. 设备整体尺寸长*宽*高≥1300*700*1800mm, 底部配备带有锁止装置减震万向轮, 箱体外部具有USB、VGA、RJ45网线等接口;</p> <p>2. 可与汽车故障检测实训系统、汽车互联中控数据采集终端配套使用, 可独立进行故障设置、故障排查的功能, 能够实现独立教学或考核任务;</p> <p>3. 需具有保护电路, 可保护动力电、弱电信号等电路, 测量模块支持热插拔, 可抑制瞬间电流冲击;</p> <p>▲4. 可同时安装运行两个不同系统的测量模块, 系统相互独立不影响;</p>	套	1	工业	是

		<p>5. 具有运行指示灯和故障指示灯，实时反映设备工作状态；</p> <p>▲6. 可与汽车互联中控数据采集终端通过两个<math>\geq 121</math>芯的汽车连接器连接；</p> <p>7. 训练平台需搭载漏电保护装置；</p> <p>8. 设备数据板采用<math>\geq 6</math>个排线连接器与接线板连接，且6个排线连接器包含20P、30P、34P、40P、50P、60P；</p> <p>9. 设备故障类型包含断路、虚接等故障形式；</p> <p>10. 需配套有数字化工作平台，参数要求如下：</p> <p>(1) CPU 规格： 物理核数<math>\geq 14</math>个，线程数<math>\geq 20</math>个，主频<math>\geq 3.5\text{GHz}</math>；</p> <p>(2) 内存规格：内存配置容量<math>\geq 16\text{GB}</math></p> <p>(3) 存储设备规格： 硬盘数量<math>\geq 1</math>个 存储容量<math>\geq 500\text{G}</math></p> <p>(4)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math>\geq 1920\times 1080</math> 显示屏尺寸<math>\geq 50</math>英寸</p>			
8	汽车故障检测实训系统	<p>1. 系统需包含故障设置、故障排查以及技术资料查询模块；</p> <p>2. 故障设置和排查能够用于考核和练习使用；</p> <p>3. 系统电路图支持放大查看详细内容；</p> <p>▲4. 系统可进行考试/练习创建，考试/练习创建信息包含考试/练习名称、教学类型、考试时间、故障点验证次数等内容；</p> <p>5. 故障设置可选择单一故障和多个故障组合；</p> <p>▲6. 故障排查模式可通过输入姓名与身份证号的形式准确记录信息，后续可回溯作答/训练记录；</p> <p>7. 进入故障排查模块后，能够给出任务下达，描述本次实训练习/考试的任务信息以及告知整体任务流程，给予用户操作指导；</p> <p>8. 任务下达窗口在关闭后，可通过“任务下达”按钮在系统中再次打开查看；</p> <p>9. 故障排查模块需显示剩余作答时间；</p> <p>10. 故障排查模块可显示剩余故障点验证次数；</p> <p>11. 技术资料模块需包含车辆电路图册和设备使用说明书；</p> <p>12. 技术资料中的电路图册需显示端子定义和电路图，电路图划分为车辆照明和雨刮、门窗、进入控制和警示、自动空调三个系统；</p>	套	1	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否

		13. 系统需支持中英双语显示；				
9	汽车 互联 中控 数据 采集 终端	1. 采集终端整体尺寸长*宽*高 $\geq 446*304*98\text{mm}$ , 能够通过全双工通信技术接收其他装置发送来的故障设置信号; 2. 采集终端可通过线束与车身连接, 防护等级 $\geq \text{IP43}$ ; ▲3. 采集终端需支持 $\geq 26$ 个的单一故障点设置; ▲4. 车辆照明和雨刮系统故障点 $\geq 9$ 个; ▲5. 门窗、进入控制和警示系统故障点 $\geq 10$ 个; 自动空调系统故障点 $\geq 7$ 个; 6. 采集终端需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在短路误操作下保证车辆不被损坏; 7. 可与汽车故障诊断训练平台通过连接器可靠连接; 8. 采集终端与一体化训练平台断开连接后, 需保证训练平台各项功能正常;	套	1	工业	否
10	汽车 数据 测量 及诊 断模 块套 件	1. 汽车数据测量及诊断模块套件能够与汽车故障检测实训系统配合使用, 能实现 $\geq 26$ 个故障设置实训任务; 2. 需包含车辆照明和雨刮系统, 门窗、进入控制和警示系统, 自动空调系统3个模块; ▲3. 车辆照明和雨刮系统模块测量端子数量 $\geq 57$ 个, 故障点 $\geq 9$ 个; ▲4. 车辆照明和雨刮系统模块可对光雨量传感器 LIN、挡风玻璃洗涤器泵等 $\geq 24$ 条信号进行检测。 5. 门窗、进入控制和警示系统模块测量端子数量 $\geq 66$ 个, 故障点 $\geq 10$ 个; 6. 门窗、进入控制和警示系统模块可对后视镜展开继电器控制、仪表天线正极等 $\geq 31$ 条信号进行检测; ▲7. 自动空调系统测量终端, 测量端子数量 $\geq 46$ 个, 故障点 $\geq 7$ 个; 8. 自动空调系统模块可对车内温度传感器、鼓风机控制信号等 $\geq 22$ 条信号进行检测; 9. 设备测量面板需配备高清彩色电路图;	套	1	工业	否
11	文化 建设	要求投标人根据实际场地设计建设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墙顶面旧墙铲除: $\geq 226.5 \text{ m}^2$ ; 2. 室内电路局部改造: 2.5平方线 $\geq 60\text{m}$ , 4平方线 $\geq 40\text{m}$ ; 3. 室内空间整体装饰及造型建设: 顶部造型: 顶部石膏板平顶吊顶 $\geq 53 \text{ m}^2$ , 铝方通吊顶: $\geq 38 \text{ m}^2$ , (规格: 宽 500mm*高 250mm*厚 4mm), 会议区	套	1	本货物 采购项 目, 不 对涉及 此项施 工的承 接商做 中小企	否

		+办公区窗帘盒: $6.7 \geq m^2$ ; 室内墙面造型: 墙面石膏板造型墙及打底 $\geq 52 m^2$ , 隔断户型墙及入户局部弧形墙制作 $\geq 8.05 m^2$ , 窗口较方 2 处 4. 墙顶面刷漆+腻子批刮及基层处理 $\geq 238 m^2$ , 窗台石材 $\geq 6.03 m^2$ ; 5. 文化建设要求: 讲台置物柜制作+工具桌+展示柜 $\geq 19.8 m^2$ , 铝合金洞洞板 $\geq 15.5 m^2$ , 规格: $6.6m \times 2m$ , 铝合金踢脚线 $\geq 40$ 米; 6. 室内空间灯光改造 顶部 LED 灯带 40 米, 光源 4000k; 墙面造型 LED 灯带 30 米, 光源 4000k; 顶部筒射灯 20 个, 光源 4000k; 铝方通格栅灯 15 个, 规格 $120cm \times 20cm \times 4cm$ , 光源 4000k; 拉布灯箱 3 个, 材质 UV 软膜卡布, 规格 (长*宽) $\geq 2.7m \times 1.2m$ 7. 配套开关插座 1 套, 窗帘 2 套。			业要求	
12	课程资源	(一) 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1. 系统: 纯 B/S 架构, linux server 采用区块链 webservice 分布式异地服务集群部署及三地异步数据处理、备份, 采用微服务模块, 对所有功能做模块化拼接, 需做到每个功能独立运行及与系统同步运行。 ▲2、站点: 统一域名分站点数量不限, 可根据地域、功能、分部门等模式开通新站点, 分站点之间数据隔离, 互不影响 (二) 系统功能设计要求 ▲1、课程功能: 后台课程可以由视频、音频、文章、课件、考试、练习 (word, excel, pptx, pdf, mp3, mp4) 等不同类型组成, 可通过鼠标拖动课程内容进行顺序修改, 发布给学生学习。 ▲2、任务功能: 后台指定学生按要求看视频, 音频等达到规定的时间, 并通过通关考试及格, 则任务完成, 获得结业证书并详细记录用户完成任务的进度。 3. 资料库功能: ▲在线编辑: 通过上传、第三方链接的模式建立视频、音频、文章、课件库, 通过网页模式可在线编辑 PPT 课件并存储。 4. 课件管理: ▲课件分类: 需支持以树状结构的形式添加课件分类, 可以进行添加、修改、删除、移动、查询。	套	1	工业	否

	<p>(三) 课程内容</p> <p>主要包含课程标准、活页式教材、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实训工单、微课、视频等内容。</p> <p>▲1. 项目一 高电压安全防护</p> <p>任务一 高电压危害及安全防护</p> <p>任务二 高压触电现场救护</p> <p>任务三 高压电上下电操作</p> <p>▲2. 项目二 动力电池系统检查与维护</p> <p>任务一 动力电池外部检查与维护</p> <p>任务二 动力电池内部检查与维护</p> <p>▲3. 项目三 高压附件系统检查与维护</p> <p>任务一 高压配电系统检查与维护</p> <p>任务二 充电系统检查与维护</p>			
--	---	--	--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 二、技术要求

1、投标人对全部硬件产品（采购清单中序号 2、3、4、5、6、7、9、10、11）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所投产品中软件部分（采购清单中序号 1、8）终身免费升级。

2、投标人中标后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随机工具交付使用者，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中文说明。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4、投标人需提供针对全部产品的培训方案，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总学时不少于 20 学时。

## 三、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5、保险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 四、验收标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2、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序号 1、2、3、4、5、6、7、8、9、10、12），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元。最高限价 12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许昌科技学校）汽车维修实训室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5107号 项目内容：采购内容包括汽车电子电控联网实训教学系统、多传感器控制运行试验平台、运载工具动力系统、运载工具动力教学实训包、智能化评分平台、汽车故障诊断训练平台、汽车故障设置及诊断一体化训练平台、汽车故障检测实训系统、汽车互联中控数据采集终端、汽车数据测量及诊断模块套件各1套，配套课程资源和文化建设。 项目地址：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永昌大道东段职教园区 联系人：刘源 电话：15037486388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4	★投标人资格	<p>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b>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b></p> <p><b>注：</b></p> <p>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7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1-5项证明材料。</p>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5	<b>★联合体投标</b>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b>★最高限价</b>	12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b>★投标有效期</b>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室（ <b>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b>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a href="https://ggzy.xuchang.gov.cn/">https://ggzy.xuchang.gov.cn/</a>）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u>一</u>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 打印）.PDF”的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p>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 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在 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投标文件时“预览标 书”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投标文件）。</p>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 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p>

		<p>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5智能化评分平台)</p> <p>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定。</p>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 (无);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lt;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gt;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p>

		<p>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26	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27	授权函	<p>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p>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29	特别提示	<p>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p> <p>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p>

		<p>列号等组成，以下均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p>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p> <p><b>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li> <li>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li> <li>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li> <li>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li> <li>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li> <li>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li> </ol> <p><b>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b></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 class="list-item-l1">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 class="list-item-l1">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 class="list-item-l1">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 class="list-item-l1">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b>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b></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b>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b>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b></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b>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b></p> <p>1、查询渠道：</p>
--	---

	<p>①“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②“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 (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b>八、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b></p>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 7. 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 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 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

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

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所投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512-58188538、0374-2961598。

##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网上开标大厅及开启“群聊”等功能；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3.1.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的“发起异议”功能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 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 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6. 符合性审查

26.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 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

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 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 1. 1 最低评标价法

32. 1. 1.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1. 1.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1.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2 价格分

32. 2.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sub>1</sub>、F<sub>2</sub>……F<sub>n</sub>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sub>1</sub>、A<sub>2</sub>、……A<sub>n</sub>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sub>1</sub>+A<sub>2</sub>+……+A<sub>n</sub>=1)。

32. 2.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 2.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 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 1.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 1.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 1.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 1.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 1.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 1.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 1.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35. 保密

35.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36. 确定中标人

36.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投诉

39.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9.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40.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42.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42.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 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2. 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 43.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 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3.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3.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3.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燕玲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丁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 务中心	尚晓燕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马锋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43.4 咨询途径：

- (1) 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 (2) 邮箱咨询：
  -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com](mailto:xcscgb@126.com)；
  -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mailto:xcszfcgzx@126.com)；
- (3) 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

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 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 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b>投标函</b>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2	<b>中小微企业</b>	(1) 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b>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b>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7格式填写
4	<b>投标报价</b>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 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b>投标承诺函</b>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6	<b>联合体协议</b>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7	<b>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b>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p>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p> <p><b>注:</b></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	--

## 二、评标

###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

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4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40 分)	投标价格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40%</u> × 100。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4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加“▲”项技术参数要求的, 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满分 4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截图, 其中采购清单序号 12 “课程资源”参数中“(三) 课程内容”中加“▲”项技术参数: 1. 项目一 高压电安全、2. 项目二 动力电池系统检查与维护、3. 项目三 高压附件系统检查与维护, 每项需分别提供功能截图≥5 张。
商务部分 (15 分)	售后服务 (6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 1. 故障响应机制; 2. 售后服务保障; 3. 售后服务安全措施。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 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 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技术实施方案 (4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的得 4 分; 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 得 2.8 分; 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4 分。
	培训方案 (3 分)	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专家及培训时间),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的得 3 分; 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

		项的，得 2.1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2 分)	<p>1.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p>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合同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技术参数附件、配套服务方案附件；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2							
3							
4							

合计:	
-----	--

###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_\_\_\_\_;

4.2 交付地点: \_\_\_\_\_;

4.3 交付条件: 质量合格, 符合甲方验收标准。

### 5、验收

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由甲方组织并完成验收; 验收时,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进行。

###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乙方把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 调试,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凭合同、发票等凭证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货款通过银行转帐 (或电汇) 支付。货物 (系统) 交货 (完工)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金额为¥\_\_\_\_\_元, 大写: \_\_\_\_\_)。

###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 8、合同有效期

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之日止失效。

###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提供所有货物, 必须为合同附件中标明的原厂全新正品。乙方不能如期交付设备,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合同总款的 0.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 按逾期交货处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按合同要求进行索赔。

9.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设备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回款的, 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

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未按期付款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全合同总款的 0.1%。

9.3 本合同所定设备在甲方未付款前，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收回。

##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以向本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依据为该委员会颁布的仲裁条例。仲裁地点为许昌。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寻求通过法院或其他机构修改该仲裁裁决，最终仲裁费用由败诉的一方承担。在仲裁期间，双方均应继续执行合同中除有争议的部分以外的其它部分。

##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3、合同条款

13.1 乙方提供产品须符合合同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及数量。

13.2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13.3 乙方须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随机工具交付使用者，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中文说明。

13.4 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免费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为止；定期回访采购人，跟踪采购人使用情况，提供技术支持。

13.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总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合同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13.6 乙方所售产品应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

13.7 乙方应按照培训方案，提供所投设备相关的培训服务。

####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五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8	投标承诺函			
9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联合体协议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5	售后服务方案			
16	业绩情况表			
1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0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			

	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1	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22	其他资料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 (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 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反面）

###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6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 (七) 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八)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1					
2					
...					

投标人 (并加盖公章):

####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 五、主要标的物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物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后无法发布中标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